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标段:聚善苑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属于物业管理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垣市润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453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619.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长垣市润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3日

注: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: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,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